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147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劉方琪

李挺維

被告 王柏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肆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肆仟肆佰參拾陸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8日18時6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碰撞沿長安東路2段東往西方向第2車道停等紅燈由訴外人胡睿喬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左後車尾，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系爭車輛為原告承保胡睿喬所有，原告依保險契約以新臺幣（下同）16,458元將其修復，完成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1 告 16,4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2 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照、電子
06 發票證明聯、估價單、車輛受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07 13至29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
08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09 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0 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交通事故資料
11 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至45頁），且被告未到場爭執或提
12 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
16 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
17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18 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19 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
20 被保險人胡睿喬因上揭交通事故，致受有系爭車輛修理費用
21 16,458元之損害，固據其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等件
22 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27頁），惟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係
23 102年4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見本院
24 卷第23頁），而系爭車輛修復之費用包括工資14,211元、零
25 件2,247元，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
26 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
27 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
28 議決議參照），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29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
30 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
31 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

01 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參以修正前所得稅法第54條第3項規定
02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度之未折減餘額，以等於
03 成本十分之一為合度。」，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04 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
05 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06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07 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2年4月起至事故發
08 生日113年7月8日止，已使用逾11年，據此，系爭車輛扣除
09 折舊後之零件費為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1即225元（計算式：
10 2,247元÷10＝225元，元以下4捨5入），加上工資14,211
11 元，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14,436元。

12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3 付14,4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5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6 回。

1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8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
19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
20 為假執行。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23 額。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6 法 官 羅富美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29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30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